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盈利警告的最新消息

本公告是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的盈利警告公告(「**盈利警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盈利警告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盈利警告公告所披露，本集團預期於該年度的虧損淨額將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超過20%，有關虧損增加主要源於盈利警告公告所載的因素。

董事會謹此為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根據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該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的其他資料後作出的最新評估，預期本集團於該年度的虧損淨額將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超過100%。虧損淨額進一步大幅增加主要源於本公司核數師於審閱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估值報告後，確認可換股債券的會計處理並產生修改(或延長)可換股債券的一次性虧損。可換股債券是根據本公司與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認購協議，由本公司向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所發行，而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亦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由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經參考本集團於該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而該等賬目尚未經本公司的核數師審核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底前刊發的本公司於該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張子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子華先生及劉樹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高東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洪霞女士、伍國邦先生及楊潔林先生。

* 僅供識別